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0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 保 人 吳雨軒

上列被告兼具保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雨軒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雨軒因詐欺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諭知被告得以新臺幣(下同)3萬元具保，經被告繳納現金後，已於同日釋放被告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足憑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4年1月16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，惟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經依法拘提無著等情，此有屏東縣政府恆春分局114年2月17日函暨檢附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、本院送達證書回證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又被告目前並無在監所之紀錄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存卷可參，顯見被告確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04 法官 林皇君

05 法官 蕭孝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趙振燕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